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td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0)

## 內幕消息

### 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

本公告乃由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 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能會延遲發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由於因Covid-19疫情實施的旅行限制及隔離措施，不可避免地為本公司業務的財務申報和合併過程帶來困難，本公司最終未能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故將需要更多時間完成該過程。因此，預期本公司可能無法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

預期相關審計工作將繼續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其後本公司將盡快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應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應已與核數師達成一致。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發行人無法發佈其初步業績，則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達成一致的財務業績(只要資料可用)公佈其業績。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不宜刊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因為該等管理賬目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倘落實，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的規定。本公司謹此強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維持正常。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i)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的會議日期；(ii)發佈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的日期；及(iii)任何重大發展。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未刊發的內幕消息。

###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在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的公告之前，有關暫停通常會繼續有效。因此，本公司股份目前預期將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有關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的公告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周錦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柱坤先生、陳美儀女士及曾家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錦輝先生、何超蓮女士及李駿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紅欣先生、劉毅基先生及麥家榮先生。

\* 僅供識別